



茶情雙月刊

第
47
期

發行人：林木運
主編：楊盛勳、賴正南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地址：326桃園縣楊梅鎮埔心中興路324號
電話：03-4822059 傳真：03-4824790
網址：<http://tea.coa.gov.tw>
印刷：財政部印刷廠 電話：04-2495312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國內郵資已付

中壢郵局

許可證

中壢字第138號

雜誌

茶葉產地證明標章之推動與展望



一、前言

地理標示是指產品源自於某特定範圍地區或領域，並密切與當地特有的自然或人文生產環境因素結合，例如氣候、土壤，乃至傳統生產方式等，致使其產品具有與眾不同的特殊風味或品質，即可透過地理標示證明加以標示保護，藉以區隔其他類似產品，保障地理標示產品的獨特性與權益，而其他地區之產品即使以相同之製造方式製成，亦不得標示該地理名稱。

證明標章是指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欲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所申請之標章。產地證明標章就是以團體標章的方式來證明該產品之產地與品質，以維護生產地產品與消費權益。地理標示是屬於證明標章保護之一種類型。

產地證明標章是透過公正之團體來核發標章，並制訂核發之相關程序，包括產品品質標準、安全標準、審查標準及查核

文 / 文山分場 蔡憲宗、蔡右任

機制等。

衛生署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規定，為廠商或業者自行標示，而產地證明標章是透過團體來核發標章，對於產品之產地及品質將更具說服力。

二、推動之概況

世界各國推動原產地證明標章，不僅給予消費者辨識優質農產品之保證，亦維護保持原產地農產品的競爭優勢。因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農委會也制訂「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以保護本國之農特產品。我國目前以地理名稱行銷的農產品類有稻米、水果、酒及茶葉等，在茶葉當中以「Formosa Oolong Tea」已行銷世界各國，其它特色茶名稱如文山包種茶、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及各地區之茗茶亦都在消費市場各領有一席之地，目前除申請商標註冊外，自 95 年起也陸續申請產地證明標章。如「鹿谷凍頂烏龍茶」產地證明標章：由南投縣鹿谷

鄉公所於 95 年 9 月 16 日取得產地證明標章註冊，至 98 年已核發約 10 萬餘張。

「阿里山高山茶」產地證明標章：由嘉義縣政府於 9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標章註冊，已核發約 5 萬餘張。「文山包種茶」產地證明標章：由台北縣、市政府於 97 年 8 月 11 日取得標章註冊。「杉林溪茶」產地證明標章：由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於 97 年 8 月 11 日取得標章註冊。「瑞穗天鶴茶」產地證明標章：由花蓮縣瑞穗鄉農會於 98 年 9 月取得標章註冊。

三、未來之展望

近年來進口茶日益威脅打擊到台灣本土茶葉，政府因此積極從事規劃實施各項因應措施，從茶葉品種權的保護、茶葉產地標示及導入茶葉相關認證制度，藉以維護台灣茶產業競爭力。茶葉產地證明標章在知名茶區如台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花蓮縣已陸續推動提出商品登記註冊，

然居於維護標章公信，各單位在推行工作上較為慎重。

為擴大推動產地證明標章之茶葉產品，可優先鼓勵先結合產銷履歷制度之業者如茶葉產銷班或採購茶葉的農會來執行，讓具備產地證明標章的茶葉產品也具備生產記錄可查詢，再持續推動到在地生產戶主動來登記，以增加標章使用數，提高證明標章的能見度。

產地證明標章要能成功推動必須建立具公信力之團體來推動，目前申請茶葉產地證明標章之單位有縣政府、鄉公所及農會，如何運用體系人力結合當地生產模式，完成標章審查、核發及後續查核，則須有賴聯合在地有關單位來共同執行，且申請人也必須了解產地證明標章之意義與精神，結合生產者、銷售業者及政府單位，大夥一起維護標章之公信力，在面臨外來茶的衝擊環境下，共創一片產業新天地。



已取得茶葉產地證明之標章